

○○大學申請第○屆國家講座檢核表(114.10版)

申請類別	序 號	被推薦 人姓名	職稱	科系	年齡 ¹	專/ 兼任	學術專長 (請與推薦書相同)	推薦人 ²	檢核項目 ³ (請依序置放)
人文 及藝術								(範例) ○○○院士 ○○○院士 ○○○國家 講座獲獎人	☐ 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CV(單獨置放) ☐ CV(已納入推薦書) ☐ 代表著作 ☐ 推薦函(以上皆1式6份) ☐ 曾獲學術獎(屆) ☐ 曾獲國家講座(屆)
社會 科學									☐ 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CV(單獨置放) ☐ CV(已納入推薦書) ☐ 代表著作 ☐ 推薦函(以上皆1式6份) ☐ 曾獲學術獎(屆) ☐ 曾獲國家講座(屆)
數學及 自然科學									☐ 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CV(單獨置放) ☐ CV(已納入推薦書) ☐ 代表著作 ☐ 推薦函(以上皆1式6份) ☐ 曾獲學術獎(屆) ☐ 曾獲國家講座(屆)
生物及 醫農科學									☐ 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CV(單獨置放) ☐ CV(已納入推薦書) ☐ 代表著作 ☐ 推薦函(以上皆1式6份) ☐ 曾獲學術獎(屆) ☐ 曾獲國家講座(屆)

申請類別	序 號	被推薦 人姓名	職稱	科系	年齡 ¹	專/ 兼任	學術專長 (請與推薦書相同)	推薦人 ²	檢核項目 ³ (請依序置放)
工程及 應用科 學									☐ 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☐ CV(單獨置放) ☐ CV(已納入推薦書) ☐ 代表著作 ☐ 推薦函(以上皆 1 式 6 份) ☐ 曾獲學術獎(屆) ☐ 曾獲國家講座(屆)

★請提供內有所有被推薦人完整資料之光碟 1 份(非 1 人 1 份)		☐ 光碟(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 PDF) ☐ 符合檔案命名原則 ⁴ ☐ 內含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 ☐ 內含教評會會議紀錄
申請 資格	☐ 以上○位被推薦人經確認均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。	
申請 類別	☐ 以上○位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，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。 ☐ 以上○位被推薦人，其中被推薦人(○○○)曾申請之類別為○○○，本年度改為申請○○○，業經教評會審議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具體理由；其餘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，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。	
審議 程序	☐ 以上○位被推薦人，業經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☐ 以上○位被推薦人，於校內審議程序符合下列迴避原則(皆應符合)： ☐ 學校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。 ☐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4 條規定。 ☐ 教評會會議紀錄已載明下列事項： ☐ 校內評選方式。 ☐ 利益迴避機制。	

檢附 文件 (紙本)	☐ 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。 ☐ 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：「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，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70歲。」(應為1956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
2.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3條：「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第1項資格者，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，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推薦；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4人為限，並由本部遴選之。國家講座主持人具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資格，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3名連署推薦者，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併同學校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；其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。」
3.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被推薦人申請人出具中、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發函公告版本，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(請核蓋關防後再膠裝)，並逐項檢視內容是否缺漏；檢核項目之「CV(單獨置放)」及「CV(已納入推薦書)」請擇一勾選。
4. 檢附光碟檔案命名原則供參，請於發文前逐一檢核(推薦表請併附PDF及Word格式)，並確認檔案是否缺漏。
5.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(word)連同校內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、教評會會議紀錄等檔案寄送教育部周小姐，E-mail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。(主旨及檔名：統計處代碼-○○大學申請第○屆國家講座檢核表)
6. 本表申請人如有獲得本部其他獎項(如產學大師獎)，應請於「公文」主動告知。

承辦人(請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請核章)：